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署認購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中的A1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署認購表格。認購表格所載認購事項之申請詳情及補充文件所載子基金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該基金；及
(ii) 本公司。

認購價及認購金額 : 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參與股份1,000美元認購子基金中的A1類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適用的認購費)。

認購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根據發售備忘錄訂明的初步條款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子基金之主要條款

子基金名稱 : Orient Global High Quality Bond Fund

參與股份 :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為該基金董事不時發行或指定的該基金任何或所有A1類參與股份及A2類參與股份及／或其他類別參與股份，包括任何側袋賬戶股份。

投資經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 : 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優質固定收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為投資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 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中不少於80%將投資於(a)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及／或(b)未評級但其發行人／擔保人屬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及／或(c)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其投資目的為流動性管理。

就子基金而言，上述「投資級別」指其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有關其他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授予BBB2／BBB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有一家以上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

投資經理亦可能讓子基金投資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能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而不時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或逆回購交易。

贖回參與股份

： 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相關贖回日前一個曆月或該基金董事另行合理釐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及時間填妥書面贖回申請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回給管理人而按贖回價贖回。

認購費

： 須向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指定的中間人支付最高達子基金所收取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百分之二(2%)之款項。

該基金董事可酌情決定對任何投資者削減或豁免認購費。

管理費 : 作為投資經理向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投資經理應有權收取及子基金應根據以下條款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管理費**」)：

有關各類別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等於：

(i) 就A1類參與股份而言，每年1.2%；及

(ii) 就A2類參與股份而言，每年1%。

於各情況下均按照有關管理費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該類別資產淨值計算。倘徵收期不足一個月，則管理費應每日按比例計算。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孖展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該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

該基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

子基金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該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中央編號)為BUJ140。

該基金設立A1類參與股份及A2類參與股份，各自為有關及歸屬子基金的一類參與股份，股份具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文據、發售備忘錄及補充文件。

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近估值日)，資產淨值約為12,730,000美元。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子基金作投資用途。本公司將有效的庫務功能視為高效運用其內部現金資源的策略。作為其庫務規劃的一環，本公司實施認購事項以調配現金資源投資具有靈活贖回特徵的低風險產品。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求，乃因其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及/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工具，該等產品在獲得穩定利息回報的同時能夠解決靈活贖回的需求。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其投資組合之均衡及多元化，從而取得潛在的資本增值。另外，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藉子基金及投資經理之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經過周詳檢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管理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獲該基金董事不時委任為子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因懸掛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該基金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	指	該基金董事為及就子基金指定的任何或所有參與股份類別
「A1類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中的A1類可贖回參與股份，其具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本補充文件及文據
「A2類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中的A2類可贖回參與股份，其具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本補充文件及文據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Orient Global Master Fund OFC，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可變資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認購期」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結束之期間，或該基金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

「文據」	指	該基金的註冊成立文據，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投資經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費期間」	指	每一個月期間，惟首個管理費期間將於初始認購期起計第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月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屆滿
「資產淨值」	指	該基金、子基金、參與股份或文義可能指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不可贖回參與股份」	指	不可由股東選擇贖回的參與股份
「發售備忘錄」	指	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被取代或補充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及可由其股東選擇贖回或不可贖回的參與股份，其擁有的權利及所受限制載於有關該等股份的文據及／或補充文件中，當中包括任何有關參與股份的碎股
「可贖回參與股份」	指	在符合文據及該基金董事釐定並載於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可按股東選擇贖回的參與股份
「贖回日」	指	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定的日子及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合理釐定的其他或額外日子，於該日贖回股東可按其選擇根據適用補充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

「贖回價」	指	<p>於贖回日每股參與股份之贖回價(按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其將相等於在相關估值日或該基金董事指定的其他營業日的估值時間所贖回參與股份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並扣除以下項目：</p> <p>(a) 就所贖回的有關可贖回參與股份應付的任何應計管理費及業績費；及</p> <p>(b) 適用於所贖回的有關可贖回參與股份且數額為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或該基金董事於發行相關可贖回參與股份時可能合理釐定的任何贖回費或其他費用</p>
「側袋投資」	指	<p>投資經理合理認為缺乏即時可評估市值或應持有直至某項特殊事件或情況獲得解決的該基金任何投資</p>
「側袋賬戶股份」	指	<p>該基金因投資經理合理釐定一隻子基金所作投資可能分類為側袋投資而發行的不可贖回參與股份</p>
「聯交所」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子基金」	指	<p>該基金旗下保持獨立並由一類或以上獨立於該基金旗下任何及所有其他子基金的參與股份組成的子基金，歸屬於或分配予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收入及開支應由該子基金使用或支出</p>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表格認購總認購金額為700,000美元之A1類參與股份
「認購金額」	指	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項下之總認購金額
「認購費」	指	就一類參與股份而言，就該類別參與股份可向認購人收取之認購費，該費用應按相關補充文件(如適用)規定的方法計算及使用
「認購表格」	指	該基金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簽訂的書面認購表格
「認購價」	指	每股參與股份之認購價
「補充文件」	指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為闡述該子基金中參與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權力、責任、義務、特權、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有關該子基金之其他資料、特徵及風險的補充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定的日子及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釐定的其他或額外日子，於該日將計算有關子基金中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

「估值時間」 指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相關收市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